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内 控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49000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271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陈大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7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章 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1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n/a

注 师 编 号: n/a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15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上实发展”)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实发展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2021年12月起，上实发展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管工作函》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针对上述内容，上实发展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实发展之重要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如下缺陷：

1、上实龙创客户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客户资信调查；且未规范建立并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对账及与业务考核相挂钩的回款机制；

2、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资质及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与实地考察、定期对账、定期履约评估、淘汰等；未按制度约定进行三方比价而直接采购；

3、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管控程序设计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导致未能及时发现上实龙创日常经营业务的异常；对上实龙创建立、健全及执行内控体系、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较弱；且在持续跟踪、定期评估重要子公司上实龙创的风险与内控缺陷方面的重视度不够。

截至本报告日，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并进行了相关的整改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上实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上实龙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了虚构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虚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的问题也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审查；

2、上实龙创“内部环境”要素中的组织架构管理中，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权责分配不合理，原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且在日常经营活动决策中缺乏集体决策机制。

截至本报告日，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上实龙创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再由同一人担任。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上实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大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